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狀況刊發的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分別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資料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刊發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如該等公佈所載，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無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豁免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予本公司。此外，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已與結好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促使向潛在承配人配售31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如該等公佈進一步所載，第一階段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4%)已配售予一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緊隨完成第一階段配售減值(「第一階段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76,706,349股股份，佔於第一階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結好證券告知本公司，其已完成按每股0.3619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為0.3619港元的配售價)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

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配售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31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00%。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 706,706,349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5.07%。因此，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起，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恢復公眾持股量。

下文載列於 (i)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第一階段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42,395,735	83.09	2,112,395,735	74.9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80,000,000	2.84	310,000,000	11.00
其他公眾股東	396,706,349	14.07	396,706,349	14.07
小計	476,706,349	16.91	706,706,349	25.07
總計	<u>2,819,102,084</u>	<u>100.00</u>	<u>2,819,102,084</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